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消危字第1121757569號
附件：查獲爆竹煙火施放器具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沒入爆竹煙火1批，公告期滿後依法銷毀。

依據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12年8月5日於本市三峽區三樹路98巷198之1號沒入爆竹煙火施放器具，詳如附件清冊，自公告日起30日後即依法銷毀，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 侯友宜